**关于大余县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预算法》、加强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运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和《中共大余县委 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余发﹝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对2020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的分配、发放和监督职能。2020年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县级配套4280.1万元，上级资金300万元，共计4580.1万元，具体用于解决城乡环境卫生、城乡环境脏乱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实现村容整洁的有效手段，也是贯彻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本次评价内容为2020年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项目支出，县城市管理局按照《大余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余财文[2021]11号）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自评并向财政局提交自评报告，县财政局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决策、管理、财务和绩效等相关资金，评价围绕项目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明确性、合理性和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核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

1.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取得的社会效益明显，城乡环境卫生得到很大的改善，经过绩效评价小组的审核，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

1. **绩效分析**
2. 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年初纳入预算安排，及时拨付到位，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垃圾清扫清运方面达到180吨/天，路面机扫覆盖率达到50%。在时效指标方面，能够做到垃圾的日产日清。在经济效益指标方面，节约垃圾处理成本10%。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极大的提高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效率。

1. 分类共性指标分析

通过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收益对象的问卷调查，该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城乡环境的清洁度，提高了城乡老百姓的幸福感，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100%，对县开展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取得的成效一致受到大家的好评

1. 分类特性指标分析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相关附件资料完善、规范。但在资金的拨付上还是存在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的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在项目年度内，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转机制效果不太好，难以起到全面监管保洁员的作用。
3. 城乡环境卫生通常是经过整治后情况好转，不久又会出现反弹，反弹之后再整治的过程。
4. 城乡环境卫生还存在垃圾死角问题。
5. 城乡环境卫生的整治和公民环保意识的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凸显。
6. **相关措施建议**
7. 加强公民环保意识，提高城乡居民的环卫意识，加大全民宣传力度，切实转变公民的思想观念，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这也是城乡环卫一体化的重点。
8. 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9. 推动垃圾分类的收集和资源的回收。
10. 推进数字环卫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控制垃圾清运车的作业范围，运行路线，生活垃圾实现区内收集、区外装卸、密闭运输的“直运模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作业成本，建立户分类、村收集、街镇中转、区代运和市处理的更加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体系，提高公民的幸福感。
11. 加大管理、督导、考核、问责力度，成立城乡领导督导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线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街镇、村居，严格落实问责程序，追究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每天对城乡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2. 与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焚烧及创城工作相结合。通过大气污染防治从根本上解决工业垃圾的问题；通过秸秆焚烧工作，解决农业垃圾的问题；通过创城工作，解决无人管理小区问题。